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水湾公园夜景亮化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xwzb2021-01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QXZFCG2021A-1

采 购 人：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迁西县兴旺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八章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水湾公园夜景亮化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2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QXZFCG2021A-1

项目名称：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水湾公园夜景亮化二期项目

预算金额：6211200.00 元

最高限价：6211200.00 元

采购需求：滦水湾公园夜景亮化（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8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注册后，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其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2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迁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喜峰北路与津源西街交叉口西行 300 米迁西县政务服

务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2、投标人登陆“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 在线上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修改。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 提出。潜在投标人如未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 3、未经注册的潜在投标者请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 首页“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注册。
- 4、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
- 5、投标单位须先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cn/) 进行注册，并携带提交上传证件的原件到就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审核。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6、投标人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请及时缴纳，以免影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迁西县凤凰西街 4 号
联系方式： 0315-56144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迁西县兴旺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迁西县金山街 3 号
联系方式： 0315-5613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红莲
电 话： 0315-561335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迁西县凤凰西街4号 联系人:刘滨 联系方式:0315-56144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迁西县兴旺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迁西县金山街3号 联系人:张红莲 电话:0315-561335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水湾公园夜景亮化二期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滦水湾公园夜景亮化(详见采购清单)
1.3.2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报价方式	总报价方式:【包括设备费、各种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2	投标供应商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15天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限价	62112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元） 若采取转账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以转账形式提交到迁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归集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缴纳。至投标截止时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在开标时，由项目负责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登陆唐山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查验并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清单。 账户名:迁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西支行 账 号: 13001627936050508218-0374, 联系电话: 0315-5668874 开户行地址: 迁西县喜峰中路 28 号 若采取保函形式：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银行保函应当从河北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区域内）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
3.5.1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019 年度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企业于 2020 年 1 月份之后成立，则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0 年 10 月-12 月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

		提供有效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今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涉及投标人盖章的均指投标人电子印章，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所有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的，投标人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电子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6.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 1 份，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加密文件中所有文件均能正常打开，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中标后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四份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三副），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6.3	装订与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每页需有页码。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4.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2月23日14点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1年2月23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 10%，中标后交至迁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HBZF 格式招标文件导入惠招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平台官网的【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完成后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惠招标投标系统。 2.未经注册的潜在投标者可参考惠招标平台（www.hbidding.com）首页 -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注册。 3.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 CA，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 4.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注册、审核及线上报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参加开标，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5.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780-9998。 6.投标人必须独立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独立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10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

13	<p>无效投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扫描件的； 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5、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p>★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参与投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废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重新招标。 <p>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p> <p>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p>既是小微企业又是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按 6%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对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以上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采纳。</p>

15	<p>1、请各投标单位在评标期间保持账号登陆状态，随时关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如在评标过程中专家评委对其文件有疑问将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联系该投标单位。如因投标单位原因，专家评委及代理机构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视为默认评委会评审结果。</p> <p>2、本次投标不要求递交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附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签章位置不得影响文件信息。投标人须对证件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6	<p>开标补救措施：</p> <p>1.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p> <p>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p> <p>（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p>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迁西县兴旺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其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滦水湾公园夜景亮化二期项目，择优选择相应的供应商。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进行招标。

1. 项目说明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已办理招标登记，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来择优选择供应商。

2.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注：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定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报价方式

投标函报价。

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款。

8. 验收方式

迁西县兴旺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有限公司受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按照“供货合同”及配置清单进行验收并填写《货物验收单》，全部验收合格的交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无误后统一办理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除拒绝付款外，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不合格产品，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的，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讨违约金和赔偿金。

9. 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预留 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货物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10.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24 小时到达现场。质保期内供货方免费提供维修及所有配件，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零配件供应期不少于 8 年；所有维修配件及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故障 7 天内未能修复，提供备用仪器，直到设备维修好为止。质保期过后免收维修费，只收损件的工本费。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供货合同要求到达现场或未能将设备维修好或未能及时提供设备零配件，采购人将扣除质保金的 10%，累计五次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到达现场或未能将设备维修好或未能及时提供设备零配件，解除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讨违约金和赔偿金。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1.2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前要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报送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于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任何误解或忽略，导致中标后发生任何风险，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时，必须在领取招标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及误解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天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

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3 为使投标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

1.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每种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投标总价中应包含包括设备费、各种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但由于采购人原因向中标单位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除外。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认真核算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合计为准。

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动。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标准和保证。

1.5 投标报价为最有竞争力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6 供应商在报价函上须标明货物总价。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出现的投标总价如与报价函不符,以报价函为准。

1.7 报价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的声明

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到参加项目之间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供货实施方案

七、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十、人员培训方案

十一、类似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2.1 投标供应商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2.2.2 投标文件中的字迹必须清楚，模糊不可辨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涂改处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涂改页无效。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承诺函及其他内容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有效期

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单位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采购人可采用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有效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5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 开标

1. 开标

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 开标大会开始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需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名确认，未进行签名确认的视为承认开标记录；

(8) 开标会议结束。

2、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八.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规定。

十、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标、评标活动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监督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组成。

2、评委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2、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分析、论证各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凭主观臆断判定投标报价是否可行。

2.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1 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1.2 评标准备工作(研究招标文件，了解项目情况及招标要求，熟悉或补充修改评标表格等)；

1.3 初步评审；

1.4 详细评审；

1.5 汇总评分结果，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6 整理评标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标报告；

1.7 评标委员会解散，评标结束。

2、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本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2.2.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2.2 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的。

2.3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

2.4 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四、评审内容与方法

1、初步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形式性及符合性评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次对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初审内容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不依据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总得分。评分计算均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2.4 评分内容及所占分值见附表。

五、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第一名的情况，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单位排序在前；如投标报价也一样，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六、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如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凭据。

2、中标投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投标保证金证明	具备有效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019年度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企业于2020年1月份及以后成立,则应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0年10月-12月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有效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2	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齐全,字迹和各种证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项目实施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到参加项目之间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符合要求

评分标准

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所有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		
供货实施方案	10 分	供货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7.01-10.00 分； 一般：3.01-7.00 分； 较差：0.01-3.0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科学合理：7.01-10.00 分； 一般：3.01-7.00 分； 较差：0.01-3.0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7.01-10.00 分 基本满足要求 3.01-7.00 分 科学、合理、完善可行 0.01-3.00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10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全面、科学合理：7.01-10.00 分； 一般：3.01-7.00 分； 较差：0.01-3.0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10 分	对采购人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01-10.00 分 较好得 3.01-7.00 分 一般得 0.01-3.0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加 2.5 分，最多为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及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无效投标条款

- 1、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扫描件的；
 - 2、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5、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参与投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重新招标。
-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1.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中主要货物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市场价格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委会评审后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如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号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就（项目名称）的供货安装并提供相应的服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货物

乙方所供货物明细表

所供货物名称	所供货物参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2、价格

2.1 合同价格：

该项目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2.2 本款所列价格，是指供货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有效送达到交货地，并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正确、完整的履行送货、售后服务的含税价格。

2.3 乙方所供货物详细价格见“乙方所供货物明细表”，同投标文件一致。

3、货物及服务技术要求

3.1 乙方所供货物及服务技术性能必须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

品的技术响应。

3.2 货物及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见“乙方所供货物明细表”。

4、交货、服务时间、地点

4.1 时间：

4.2 地点：

4.3 接收单位：

4.4 验收标准：

4.4.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降低和改变。

4.4.2 交货时要求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各种技术性能良好。

4.4.3 所有随机配套件、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4.4.4 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双方派单当面清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后在交货清单和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设备交货前一律不得启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证。

4.4.5 不符合上述条款之一者，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5、付款方式：

2、乙方指定的结算帐号如下：

单位全称：

开户行：

帐号：

6、培训及售后服务

6.1 技术培训：

6.1.1 乙方根据用户要求，培训 名合格操作人员，如使用单位出现人事变动，乙方将免费给用户提
供后续培训服务。

6.1.2 培训时间 天。

6.1.3 乙方将免费提供上述培训服务。

6.2 维修服务：

6.2.1 质保期：

6.2.2 维修优惠条款：

7、合同文件组成

7.1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号： ）

7.2 乙方的《投标文件》；

7.3 本合同书;

7.4 采购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 结算票据由成交单位出具带税章的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拒付款项, 并视乙方违约。

9、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若未履行本合同义务, 均属违约, 并应为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承担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0.3 甲方无理拒收、延期付款(有正当理由除外), 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滞纳金, 其金额为每日按逾期拖欠款的千分之三计算。

10.4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最高限额为不能交付的款额总值的 10%。

10.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延误交货或完工期限, 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1、专用条款

11.1 本工程工期要求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投标企业投标即视为接受甲方工期要求;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 乙方按合同价款 5‰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力与义务的关系,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12.3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的原则下, 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本合同需要修改或补充时, 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后有效, 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如双方争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经双方同意, 提请_____协调。如协调不成, 则由仲裁委员会裁决。

12.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备案单位盖章：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的声明
- 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到参加项目之间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六、供货实施方案
- 七、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十、人员培训方案
- 十一、类似业绩
-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 报 价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总报价，项目实施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采购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招标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完全同意合同条款中的 11.1。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1)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 产品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人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或 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注：

- 1、本次采购允许正偏离，若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对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须有明确的标注，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场时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出场时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委托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招投标环节的一切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 2020 年 10 月-12 月份的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供应商在企业注册地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投标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企业主管单位		注册资金(万元)	
总部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质量体系认证	
联系人		房屋建筑面积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1、营业执照扫描件；2、资质证书扫描件；3、投标保证金扫描件；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扫描件；

(二)、拟参加本项目专业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工作					
近五年经历					
年 月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 注

备注：

1、投标人对每一位拟参加本项目专业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都应分别填写本表并分别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本表可复制。

（三）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019年度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若投标企业于2020年1月份之后成立，则应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020年10月-12月的任意一个月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有效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的声明

致：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对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查询。如有其中任何一项失信行为，做废标处理。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河北）：<http://www.xy.hebe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五、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到参加项目之间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公章）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迁西县兴旺工程项目管理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到参加项目之间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供货实施方案

七、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八、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承诺书；培训情况、售后服务体系、列表报出备品、备件、耗材成本以及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等；

九、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十、人员培训方案

十一、类似业绩（2017年1月1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价款及数额	项目简要说明

后附：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供货业绩证明材料附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后填写此声明函，不适用的企业不用填写此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此表可不填。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